

「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」不得保留受訓資格

發文機關：考選部

發文字號：考選部 102.10.07. 選規一字第1020005342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2年10月7日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考試法（以下簡稱考試法）第 2 條第 3 項第 2 款（按：現為第 4 條第 2 款）所稱「進修碩士」認定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公訓字第1020014029號函。
- 二、按考試法第 2 條第 3 項（按：現為第 4 條）規定，正額錄取人員因進修碩士、博士無法立即接受分發者，得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。又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3 項（按：現為第 5 條第 2 項）規定，所稱進修碩士、博士，指正額錄取人員於分配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之分發任用前，修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碩士班、博士班尚未取得學位繳有證明者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本案○○○○、○○○○ 2 員雖依國立○○大學○○○○學系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，經該校正式公告錄取為預備研究生，並於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修讀該校○○○○研究所之課程。惟依前開辦法第 2 條（按：現為第 4 條）規定，○、○ 2 員仍應於第 8 學期（含）前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該校碩士班甄試或一般生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該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爰此，該 2 員非屬修讀碩士班尚未取得學位者，核與考試法第 2 條第 3 項第 2 款（按：現為第 4 條第 2 款）之規定不符。